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02号

珠海市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3775635H

地址：珠海市淇澳岛南芒角3号营房

经营者：谭石生

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对位于珠海市淇澳岛南芒角3号营房的珠海市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现场照片证据、《关于珠海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备案的函》《关于珠海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放管道路径图、用水用电明细、《关于珠海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水集水池污水外排出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随时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张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